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李 昇

訴訟代理人 吳郁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涂威霖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新簡字第277號民事判決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113年度新簡字第27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就聲請人騎乘之MQ-1353號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所請求該車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8,365元、拖車託運費2,800元之部分（下稱系爭費用），未予以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聲請補充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113年1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並未請求賠償系爭費用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參（附民卷第3-6頁）。次查，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表示其要請求該訴訟代理人所有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，經本院諭知應提出系爭機車行照、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證明、維修估價單等文件（本院卷一第107、108頁）。嗣聲請人於113年10月10日提出之民事起訴狀，固附上系爭機車車損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113年6月27日北監單板一字第1133089223號函、報價單、拖車費發票、翔順機車託運服務單（本院卷二第7-13、31-41頁），惟觀其該書狀，其上並未記載要請求系爭費用，且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2月3日最後言詞辯論期日

01 時，亦未再提及要請求系爭費用（本院卷二第105-107
02 頁），本院自無法審酌系爭費用而予以判決，故系爭判決實
03 無裁判脫漏之情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系爭費用為補充
04 判決，核屬無據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08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吳佩芬